

山水文苑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隆海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和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编制《山水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并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支付合同款。

2.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如下工作:

2.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有工作成果。

2.2乙方在进行勘测或收集资料时,进行相关的协调协助工作。

3.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要求是:编制完成《山水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配合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按期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并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和委托服务内容予以保密,并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材料的质量负责,对成果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修改和完善。

4. 报告编制完成后,乙方须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

第三条 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1、《山水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协助甲方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

第四条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及时间

1.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有关资料（详见附件一）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主管部门提交：《山水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 报告书送审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获得行政许可文件。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告书编制费用总价包干含税总计为：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元整（¥57500.00元），增值税专票税率3%，税金壹仟陆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1674.76元），不含税为伍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四分（¥55825.24元）。本费用包含报告书编制费、外业勘测费、会议组织及专家评审费等乙方为开展委托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甲方在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并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且开具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报告书编制费全部款项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元）。

第六条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 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1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2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

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2.1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2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 成果提交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工作成果：《山水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 提交成果份数：报告书陆份，相应电子版一份。

3. 项目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工作大纲要求，通过专家组评审，获得行政许可文件。

第八条 成果归属

1. 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解决及承担责任。

2.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委托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如有)；已开始委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协商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至通过专家组评审并取得行政许可，经两次修改仍无法取得行政许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编制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编制费用30%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或完成报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编制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编制费用30%的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1 因特殊原因资金不能按时到位；

1.2 因不可抗拒因素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

2.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问题，双方应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洛阳洛龙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新宁大道北侧山水文苑售房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亮 15896563644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创展国际二单元 26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卫小丹 13698865050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2年6月 10日

乙方： 河南隆海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正

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 41050168650800001389

税号： 91410305MA9G5XC28M

日期： 2022 年 6月 10日

附件一：编制报告书所需材料明细

- 1、发改委批复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建设单位鲜章，可先提供扫描件)；
- 2、自然资源局批准文件；
- 3、规划局批准文件；
- 4、项目设计资料全套（报告+概算+图纸 CAD 版）电子版或纸质版；
- 5、项目土石方挖填数量、取弃渣土来源证明文件（如有其他工程或单位有供/弃土需求，需有双方协议；如本工程有自行取/弃土行为，则需提供用地协议；如有外购土，提供外购土方协议；）
- 7、水保方案编制委托书（盖鲜章，一式三份，可先提供扫描件）
- 8、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承诺书（盖鲜章，一式三份，可先提供扫描件）